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二〇八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	九十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三十分							
地點	本局六樓東北區會議室							
主席	沈局長世宏							
記錄	孫美良							
出席單位	黃 宏 維	朱九龍 (公假)	楊素娥	廖耿山 (請假)	林雪娥	劉火山	黃天池	郭勇
	盤治郎	岳本雄	詹炯淵	王大鈞	林文禎	謝世傑	蔡崇助	傅良枝
	吳芳山	吳炳華 (黃鈴卿代)	黃月裡	余永健	吳文園	陳惠珍	蔡聰敏 (李宗典代)	程樹森
	李文和	呂登隆 (楊恆隆代)	廖清	蔡榮永	陳聰明	馬昱	盧啟文	吳月蓉
	杜同順	謝杰士	方 聰 明	邱 寬 厚	游世明	陳浩 一	鄭水龍 (張春福代)	鄭金寶
	許良筆	詹士勳 (陳龍昆代)	莊定國	陳秀明	吳錦振	吳賜麟	劉誌卿	蔡清村
	姜海坤	陳慶漢 (謝武鑾代)						

一、	獻獎：行政院環保署八十九年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本局榮獲全國第一名，請主任秘書代表獻獎牌乙座。							
	(一)臺北國際航空站舉辦九十年度毒氣及爆炸事件處理演習，本局協助規劃演習事宜並參加演練使得演習圓滿順利，請第二科林科長代表獻感謝狀乙幘。							
	(二)本局暨所屬機關桌球隊參加九十年「臺灣區第十三屆環保盃桌球錦標賽」計榮獲各組別五項獎盃：							
	1.男子團體甲組：本局局本部榮獲冠軍及內湖焚化廠榮獲亞軍，分別請本局第二科林科長(男子隊隊長)及內湖廠盤廠長代表獻獎。							
	2.男子團體乙組：本局衛生稽查大隊榮獲冠軍及北投焚化廠榮獲季軍，分別請衛生稽查大隊郭大隊長及北投廠詹廠長代表獻獎。							
	3.團體女子組：本局局本部榮獲冠軍，請本局人事室黃股長代表獻獎。							
二、	報告本局第二〇七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八、指示事項(七)…派員清除」修正為「派員管制清理 情形」。							
三、	報告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尚未完成各案請各相關單位積極辦理。							
四、	報告事項：							
	(一)	第三科報告	有關本局執行本市佔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拖吊移置統計數量，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對於拖吊時發現查報廢車特徵不符之更正作法應予確定，相關作業準					

		則配合調整修訂。 檢討調整有主車輛之作業程序，以提升拖吊績效。 請各區隊持續加強無牌廢車查報工作，落實執行。
(二)	第三科報告	本局九十年九月份各區清潔隊及衛生稽查大隊清除、告發違規小廣告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納莉颱風過後市區內影響市容觀瞻之旗幟依規定拆除。 違規競選廣告及旗幟清除作業，通知限期自行拆除，逾期未拆者由各區隊負責拆除，非本局權責者通知建管處等相關單位處理。
(三)	第三科報告	本局各區清潔隊及溝一、二隊九十年九月份清理排水溝渠數量統計表，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請第三科積極處理北投中央南路、大湖山莊等清疏發包作業。 各隊清溝作業應確實進行，第三科儘速擬妥清溝計畫，請第三、六科複查。
(四)	第三科報告	本局各外勤隊九十年九月份人力、車輛、勤務實際配置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五)	第三科報告	檢陳本局九十年七至九月份查報、取締、告發、處分及清除違規棄置餘土處理調查表各乙份（如附件），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六)	第四科報告	有關本市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前後垃圾量統計分析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爾後請加附統計表。
(七)	第五科報告	九十年九月份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請第五科瞭解彈簧床回收量統計方式。 請持續掌握機關學校、民間團體、社區等回收情形。 請各區隊於本（十）月底前將民間舊貨商集散點回收查報資料送請第五科納入統計，另舊貨商集散點環境衛生管理及未來輔導轉業問題應予重視。
(八)	第六科報告	本局九十年九月份職業災害及歷年度暨月平均件數統計分析情形，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各單位應重視勞安管理維持低傷害率，以照顧職工福利。
(九)	第六科報告	有關本局（九十年九月份）處理網際網路上網市容查報案執行情形暨每日稽查報告表統計，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爾後請說明逾期未完成案件處理情形。 請第六科建立管制系統，並請第三科對於逾期一個月以上仍未執行完成案件之原因及預定完成時間整理列表，於局務會議時分送各單位參考。
(九)	第六科報告	有關本局抽查各區分隊執行勤務現場人員到勤狀況專案稽查報告，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請第六科將本案列入例行稽查工作。 請各隊建立責任體系確實督導，並轉達線上工作同仁瞭解，以落實督勤工作。 請黃副局長主持，第三科主政對於執行勤務發現之各項缺失、作業方式、客觀追究責任方式及報表簡化等問題邀集相關單位開會檢討。
(十)	總務室報告	本局(含所屬機關)九十年九月份公文電子交換執行成果表(如附表)，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十一)	修車廠報告	本局九十年七月至九十年九月各單位進廠保養維修車次統計表及八十九年七月至九十年九月進廠保養維修車次趨勢圖，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十二)	秘書室報告	有關本局九十年擬舉辦之大型活動項目乙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十三)	秘書室報告	有關本府函申各機關間涉及權責爭議時，應透過協商機制解決，不宜互相推諉指責乙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各單位處理業務若涉及機關間不同看法或爭議時，同仁應透過協商機制解決。 各單位處理人民陳情案件，卻非本局業務權責時，應婉轉告之陳情人並主動將問題代為轉發相關單位卓處，或提供對方詳確之查詢管道或承辦機關，以期問題早日獲得解決。

五、	討論事項：	
	(一) 人事室提	有關修正本局職工工作規則乙案，提請 審議。
	決議	修正通過，修正之點：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刪除。

六、	臨時討論事項：	
	(一) 政風室提	為加強本局各區隊執行資源回收管控作為、落實各級主管監督權責防杜流弊案，提請 審議。
	決議	(一)請黃副局長主持，第三科主政邀集相關單位檢討加強資源回收管控作為暨落實各級主管人員監督職責之作法，希在防弊與興利間取得平衡。 (二)防弊查核工作非僅政風人員責任，而是各級公務人員基本職責，負有陳報、保密等行政責任之觀念，請各位隊長轉達同仁。

七、	指示事項：	
	(一)	納莉颱風救災工作已圓滿結束，救災期間同仁日以繼夜不眠不休辛苦的投入，本人深感欣慰亦請轉達慰勉之意；本局除了召開多次檢討會外，亦於昨日召開海燕颱風災前整備會議，以下三項工作請積極辦理：  請第三科儘速簽報有功人員獎勵案。  本局對於現行防救災體系之間題點已進行檢討，請第三科儘速建構完善之防災應變動員計畫，並配合本府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重新檢討修正防災作業手冊內容，作更精密之規劃，以落實運作。  目前第三科已提出救災模擬計畫，請各單位下週提出動員計畫報告。
	(二)	請第二、三科、稽查大隊、技術室及總務室全力配合環保署舉辦之大型毒氣攻擊事件演習。
	(三)	請總務室配合環保署推動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措施，研擬本府配合措施納入正式採購程序，並提報市政會議。
	(四)	正氣橋上垃圾之清理，請轄區清潔隊協調分工作業方式，以提升效率。
	(五)	請黃副局長召集規劃車容美化及焚化廠、掩埋場出廠～場～車輛洗車工作，確立開始執行之時間。

(六) 有關公館及北投住家養狗暨公館堆積廢棄物案件之後續處理請稽查大隊主政，法令適用部分與本局業務主管單位研商處理。

散會：十時五十分。